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交易

向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TCL 集團公司以及 TCL 王牌（成都）訂立該協議；據此，捷開深圳、TCL 集團公司以及 TCL 王牌（成都）(其等均為財務公司之股東，分別擁有其 4%、82% 及 14% 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0,000,000 港元）。其中，捷開深圳將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400,000 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捷開深圳仍將持有財務公司 4% 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30,00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0 港元）。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 王牌（成都）為 TCL 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CL 多媒體為 TCL 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財務公司及 TCL 王牌（成都）均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構成關連交易。

就注資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注資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TCL 集團公司以及 TCL 王牌（成都）訂立該協議；據此，捷開深圳、TCL 集團公司以及 TCL 王牌（成都）(其等均為財務公司之股東，分別擁有其 4%、82% 及 14% 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0,000,000 港元）。其中，捷開深圳將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400,000 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捷開深圳仍將持有財務公司 4% 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30,00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89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付款之條件

除非該協議各方以書面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所有財務公司股東應在以下條件獲滿足後履行該協議約定的增資責任：

- (i) 所有財務公司股東已就注資事宜取得其各自內部權力機構的批准或授權，及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
- (ii) 財務公司已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注資；及
- (iii) 財務公司就注資已經取得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銀監會）之批准並完成監管要求之備案及審批手續。

在上述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後，財務公司會向其股東發出付款通知。捷開深圳將於接獲財務公司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400,000 港元）（即注資之金額）至財務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注資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中撥付。注資將於 (i) 財務公司全體股東已各自向財務公司注資；及 (ii) 財務公司之營業執照獲更新後完成。

如該協議各方並未能使上述任何一項付款條件在該協議簽署後 180 個營業日內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則注資即被視為取消，而財務公司各股東無須向財務公司就注資付款及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有關財務公司之資料

財務公司乃 TCL 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在中國正式成立，並獲銀監會核准及發出《金融許可證》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之指引。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風險評級均獲銀監會評為第二級（良好）。根據該通知，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風險評級分為五等，第一級為優良，以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之管理狀況、經營狀況及所屬企業集團之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繼而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作出總體判斷。管理狀況評估包括制度建設和監察公司治理、功能定位、內部控制、合規性管理、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等方面之有效性，經營狀況評估主要涵蓋資本充足性、資產質素、市場風險、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服務水準，評估財務公司所屬企業集團之狀況包括集團基本狀況、集團對成員公司之控制力及對財務公司之支持度。

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 TCL 集團成員公司之存款。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為集中 TCL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現金管理，從而促成 TCL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

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票據業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提供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金融機構投資、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淨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 594,160,000 元(相當於約 748,640,000 港元)。

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72,260,000 元(相當於約 91,0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53,940,000 元(相當於約 67,960,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之已審核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07,360,000 元(相當於約 135,270,000 港元)及人民幣 81,320,000 元(相當於約 102,460,000 港元)。

有關捷開深圳及本集團之資料

捷開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 160 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http://tclcom.tcl.com>。

向財務公司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注資將有助於財務公司增長、降低財務成本及提供其他具規模經濟效益之財務服務。注資將進一步改善財務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償貸能力及資本實力，以應付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改善其風險防禦能力。按照初步估計，預期於注資後，財務公司作為財務平台，可全面落實其功能及改善其營運及管理能力，從而提升財務公司之盈利能力，最終提升其股東之投資回報。此外，由於資本實力之優化，財務公司將可向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更佳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3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TCL 王牌（成都）為 TCL 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CL 多媒體為 TCL 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財務公司及 TCL 王牌（成都）均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構成關連交易。

就注資而言，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低於 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日常商業條款

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於 TCL 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在該等 TCL 集團公司權益之中，李東生先生擁有 511,570,300 股股份之權益、王激揚先生擁有可認購 1,589,4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許芳女士被視作擁有由其配偶所持有之 40,0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3,383,4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閔曉林先生擁有 531,500 股股份及可認購 4,310,4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擁有 1,933,360 股股份及可認購 2,900,04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由李東生先生、許芳女士、閔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所持之股份權益分別佔 TCL 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 6.01%、0.0005%、0.01% 及 0.02%。儘管彼等各自擁有 TCL 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擁有投票權。

釋義

「該協議」	指	捷開深圳、TCL 集團公司以及 TCL 王牌（成都）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對外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注資」	指	捷開深圳根據該協議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 4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0,400,000 港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公司」	指	TCL 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已獲銀監會核准及發出《金融許可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開深圳」	指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可能成為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包括本集團,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財務公司)
「TCL 王牌(成都)」	指	TCL 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TCL 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 1.00 元=1.26 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